

焦作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就业办〔2022〕1号

焦作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豫人社函〔2022〕4号关于开展2022就业 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4号）转发你们，各县市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春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五个一”专项活动相结合，做到“六个到位”，即：帮扶清单建立到位、招聘岗位收集

到位、精准服务落实到位、专场活动组织到位、节日慰问走访到位、重点群体帮扶到位。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活动启动、活动安排情况和工作联系人信息。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月11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含附件1）报送市人社局就业创业科，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活动总结（含附件2）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将有关活动总结（含附件3）报市残联。

市直各单位联系方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苏俊奎 联系电话：2118858

电子邮件：jycjbgs@163.com

（二）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燕永正 联系电话：5351360

电子邮件：jzfpjck@163.com

（三）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3907780

电子邮件：93821529@qq.com

（四）市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刘淑君 联系电话：2118717

电子邮箱：jlk2118717@163.com

（五）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联系人：邱艳

联系电话：3997003

电子邮箱：jzjy01@163.com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人社函〔2022〕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

三、服务对象

（一）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二)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 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标

按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创新工作形式。通过线上政策宣讲、电话跟踪回访、走访摸底、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活动内容

(一) 开展走访慰问。结合春节期间“送温暖”等活动，下沉基层，视具体情况适时开展面向服务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重点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和就业情况，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全方位、多渠道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活动，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 建立帮扶清单。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建立需求清单、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失业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供支持。

(三) 积极收集岗位。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

集各类岗位信息。动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学历、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依托社区、乡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

（四）实施精准服务。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增强信心。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条件的，对照需求清单、帮扶清单，积极提供适合岗位。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

（五）组织特色招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样化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组织远程招聘，促进人岗匹配。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专区，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六）支持灵活就业。依托中原人才网、河南公共就业网、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招聘网站，建立灵活就业招聘专栏，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集中投放，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权益维

护等针对性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将其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坚持面向基层，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各地要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优化工作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灵活采用“直播带岗”、求职“云指导”等形式开展线上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突出重点。各地要将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工作地区，集中投放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要重点帮扶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困难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防止失业返贫。

（四）主动宣传。各地要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要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发动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除运用报纸、广电、网站、户外大屏、宣传栏册等传统手段外，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务服务“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频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工具，主动推送，增强互动。活动期间，即时报送现场图片（附

简要文字说明)、影音资料、新闻线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邮箱:ggjyfwc@163.com),及时汇总报告活动有关情况。同步启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

(五)及时总结。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组织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统筹谋划,高效协同。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收集汇总本地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活动启动、活动安排情况和工作联系人信息。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月10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含附件1)报送省厅就业促进局,各地乡村振兴局将有关活动总结(含附件2)报送省乡村振兴局,各地残联组织将有关活动总结(含附件3)报送省残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促进局 侯晓玥

联系电话:(0371) 69690320

电子信箱:ggjyfwc@163.com

农民工工作处 任胜利

联系电话:(0371) 69690395

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丁振华

电话:(0371) 61612656

省人才交流中心 孙 煜

电话：(0371) 61612388

省乡村振兴局 牛晓靖

联系电话：(0371) 65919547

省残联 李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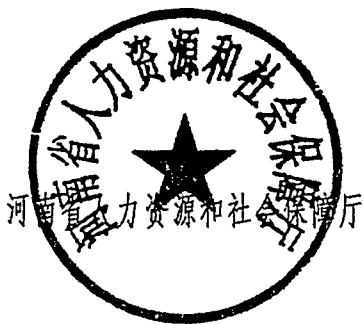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71) 60856591

电子信箱：hncjrjypx@163.com

附件：1.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填报）

2.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乡村振兴局负责填报）

3.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走访/慰问 服务对象 家庭数	其中 残疾 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数	帮助服务 对象实现 就业人数	其中 残疾登记 失业 人员数	其中 去产能职工 及困难企业 职工人数	其中 帮助 零就业家庭 实现 就业人数	其中 因疫情原因 滞留就业地 的困难群众 人数	帮助就业 困难人员 享受政策人数	其中 通过 公益性岗位 安置人数	辖区内招用 就业困难人员 并享受扶持政 策用人单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乡村振兴局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走访/慰问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及农村低收入人口 人(户)数	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 集中投放 就业岗位数	实名制纳入 本年度培训计划 人数	帮助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 通过乡村公益性 岗位安置人数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户数	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人数	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线上 活动次数	实名制纳入年度 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帮助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社会用人单位 按比例吸纳就业人数		帮助残疾人享受 专项扶持政策人数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人数”为累计数, 其他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